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琴亚

项目负责人：郭琴亚

建设单位：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3586449181

电 话：13586449181

传 真：/

传 真：/

邮 编：314400

邮 编：314400

地 址：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 12 号 2 号楼

地 址：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 12 号 2 号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0
3.7 项目变更情况	10
4 环境保护措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4
4.2 大气防护距离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 验收评价标准	28
6.1 废水执行标准	28
6.2 废气执行标准	28
6.3 噪声执行标准	29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9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7.2 环境质量监测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验收监测仪器	32
8.3 人员能力	3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10 环境管理检查	42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42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42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2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2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2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3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3
11.2 建议	44

附图：

附图 1、雨污管线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0]190 号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排水证

附件 5、产品产量统计表

附件 6、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7、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附件 8、固废产生统计表

附件 9、企业用水证明（2023 年 3 月-2020 年 5 月）

附件 10、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12、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13、水知音检测报告：RP-20230713-014

附件 14、水知音检测报告：RP-20230714-002

附件 15、水知音检测报告：RP-20230926-004

附件 16、评审会签到表

附件 17、验收意见

1 验收项目概况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5 日，选址位于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 12 号，租用海宁市安南进出口有限公司 2 号楼（整个安南进出口公司共 4 幢厂房，本项目位于东起第 2 幢）共计建筑面积 3118.77m²（该厂房共 5 层，本项目租其 1~4 层，单层面积约 780m²），企业目前主要从事纺织面料的印花加工。企业曾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7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次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海环许审[2018]2 号”），目前企业已审批设备包括 3 台转移印花机（目前仅实施 1 台）、2 台凹版印刷机（目前仅实施 1 台）、打卷机 5 台（目前仅实施 1 台），审批产能为年加工 700 万米纺织品（目前实际产量仅为 233 万 m/a）；该项目已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验收内容仅针对已实施部分），且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91330481MA28AGL18K002Q）。

为积极开拓市场，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企业竞争力，在经过认真的市场调研基础上，企业计划投资 312 万元实施技改项目。技改项目内容包括淘汰原审批的 1 台转移印花机（淘汰后企业保留 2 台转移印花机，其余已审批设备不变），购置水胶复合机 2 台，形成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9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嘉环海建[2020]190 号”出具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1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后发现环评中复合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复合废气与现有项目印刷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现进行重新验收。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9 月，并于当月正式投入试运行。企业目前购入水胶复合机数量为 1 台，

达年产经编复合面料 400 万米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投产部分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受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06 月 20 日/09 月 18 日~09 月 19 日对现场进行了采样监测。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此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版）；
- 8、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0]190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 12 号（属于海宁市人民政府规划的沈士工业集聚区），租用海宁市安南进出口有限公司 2 号楼实施本项目。

整个安南进出口公司周围现状：东侧为浙江欧可丽实业有限公司，海宁市纳布纺织有限公司等园区内企业；南侧为中园路，隔路为海宁市誉强纺织有限公司、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等园区内企业；西侧为南北向园区道路，隔路为大片农田（距离厂界约 90m）以及零星分布联盟村居民点（最近一户距离厂界约 205m）；北侧为海宁市艾诺纺织有限公司、海宁巨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园区内企业。

本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389167°，北纬 30.479540°。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监测点位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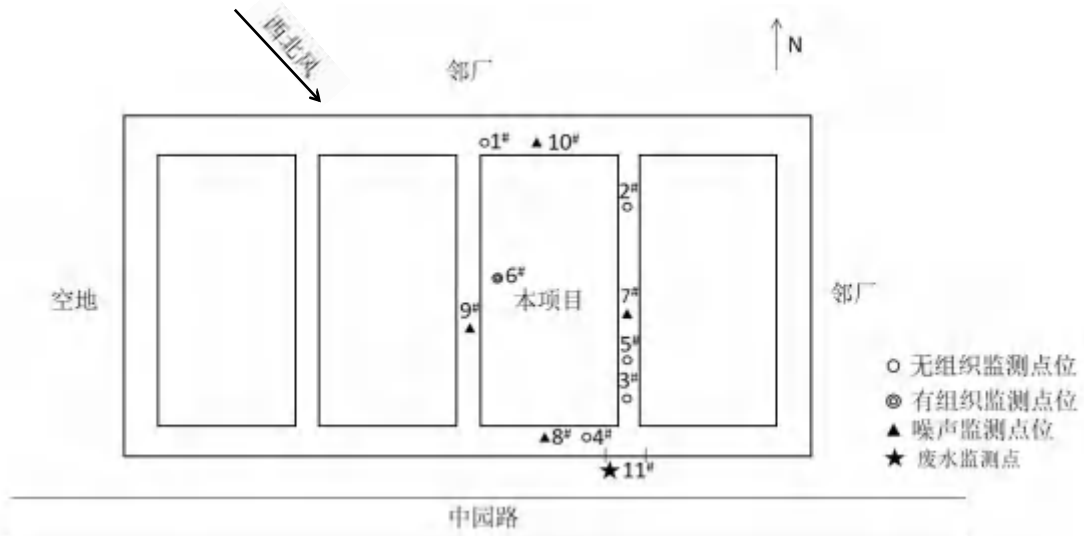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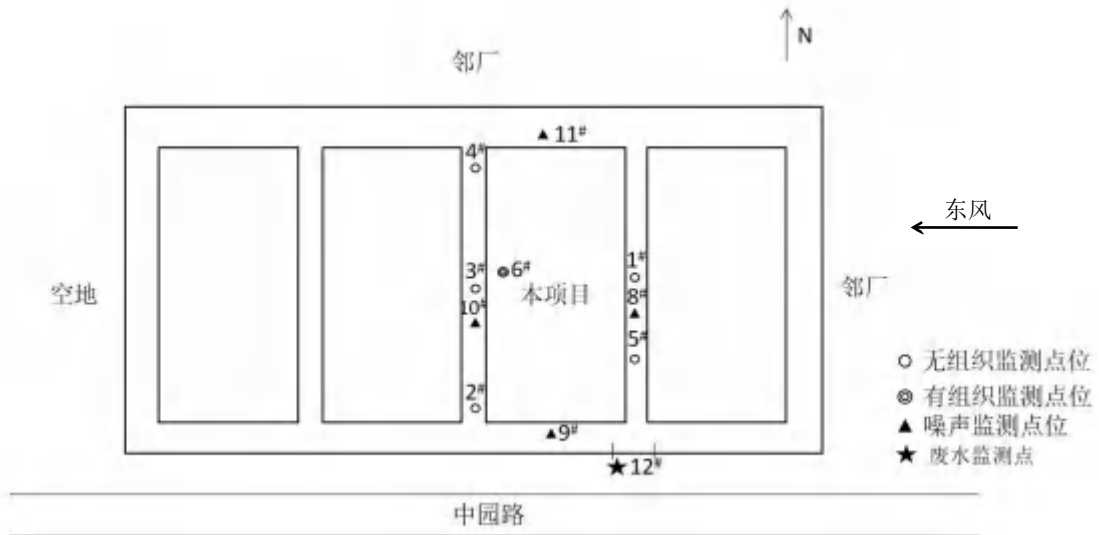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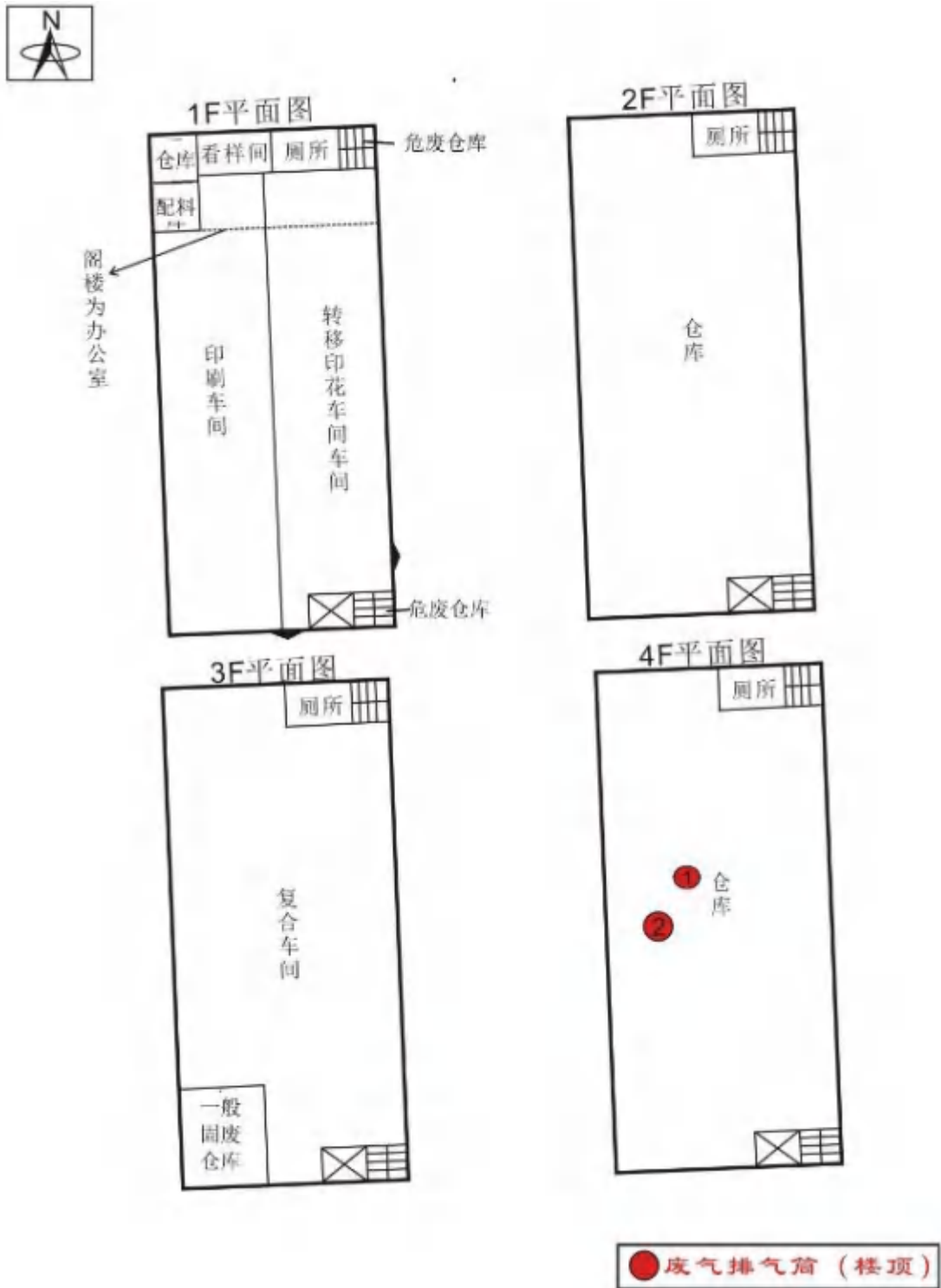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经编复合面料	主要产品	经编复合面料	
产能规模	年产经编复合面料 800 万米	产能规模	年产经编复合面料 400 万米	
建设地点	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 12 号 2 号楼	建设地点	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 12 号 2 号楼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计划淘汰原审批的 1 台转移印花机，购置水胶复合机 2 台，进行经编复合面料的生产。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实际已淘汰原审批的 1 台转移印花机，购置水胶复合机 1 台，进行经编复合面料的生产。	
公用工程	给水	企业生产、生活用水来源于海宁市自来水公司	给水	企业生产、生活用水来源于海宁市自来水公司
	排水	技改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包括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企业废水集中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	排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	技改项目实施后，整个企业国家电网海宁公司供应。	供电	整个企业国家电网海宁公司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1、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纳管标准后纳管，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3、喷淋废水要求采用边进水边出水方式，确保达到纳管标准前提下纳入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措施	1、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纳管标准后纳管，最终经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3、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措施	1、要求企业在复合机顶部安装集气罩，集气罩与设备之间用软帘或者有机塑料板进行包围，确保整台机器仅留面料进、出口； 2、收集的废气采用一套水喷淋装置+20m 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	1、企业已在复合机顶部安装集气罩，集气罩与设备之间用软帘包围，确保整台机器仅留面料进、出口； 2、收集的废气与现有项目印刷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催化燃烧”装置+25m 高排气筒排放。
总投资概算	312 万元	实际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5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37 万元	

本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见表 3-2

表 3-2 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环评批复年产量	技改后项目年产量	一期设计年产生量	2023 年 3 月-2023 年 5 月期间实际生产量	折合年产量	备注
1	纺织品	700 万米	467 万米	/	/	/	原有项目阶段性验收已实施部分,本次验收不涉及
2	经编复合面料	0	800 万米	400 万米	100 万米	400 万米	本次阶段性验收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技改项目新增数量(台/套)	技改项目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台/套)	备注
1	打卷机	5	0	5	1	原有项目阶段性验收已实施部分,本次验收不涉及
2	转移印花机	3	-1	2	1	
3	凹版印刷机	2	0	2	1	
4	水胶复合机	0	2	2	1	本次阶段性验收

注: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技改前消耗量	技改后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一期年用量	2023 年 3 月-2023 年 5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备注
1	针织色坯布	707 万 m	472 万 m	/	/	/	原有项目阶段验收已实施部分,本次验收不涉及
2	新闻纸	30t	20t	/	/	/	
3	甲醇(稀释剂、清洗)	24t	16t	/	/	/	
4	印花油墨	8t	5.4t	/	/	/	
5	糊粉	1.5t	1.0t	/	/	/	
6	外购坯布	0	840 万 m	420 万 m	105 万 m	420 万 m	本次阶段性验收
7	底布	0	840 万 m	420 万 m	105 万 m	420 万 m	
8	聚醋酸乙烯溶液	0	120t	60t	15t	60t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水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3.5.2 水平衡

根据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全厂 2023 年 3~5 月的用水量共为 73.5 吨，推算出全年的用水量为 294 吨，生活污水损耗量 44 吨，排放量 250 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由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本项目的水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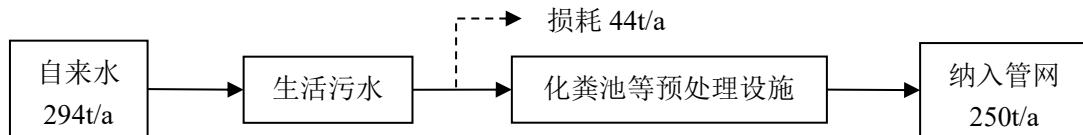


图 3-4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工艺流程简述：首先将面料、底布分别由卷轴拖入复合机，复合机电器控制系统控制涂布头对布料涂上胶水，两层布料粘合后加工为复合布。复合机自带一体烘干，连续作业，复合工艺操作温度为 120℃ 左右，使用电加热。加工完成后的复合布经切边打卷后包装入库出厂。另外，本项目复合所用的聚醋酸乙烯乳液（水性复合胶）无须调配，直接使用即可。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情况如图 3-5 所示。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更情况

企业目前购入水胶复合机数量为 1 台，与环评相比少一台，本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经编复合面料 400 万米。环评中复合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复合废气与现有项目印刷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

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环评中喷淋水经预处理后达标纳管，实际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其它如企业的原辅材料、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表 3-5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产能。 3.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厂区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8.环评中复合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复合废气与现有项目印刷废气一起经	否

	<p>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p> <p>9.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p> <p>10.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p> <p>11.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p> <p>12.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p> <p>13.企业无事故应急池要求。</p>	
--	---	--	--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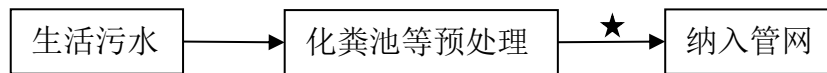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管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前提下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等预处理	盐仓污水处理厂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图

4.1.2 废气

本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包括复合废气以及复合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

企业在复合机顶部安装集气罩，集气罩与设备之间用软帘进行包围，整台机器仅留面料进、出口。收集的废气与现有项目印刷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2，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3。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复合工序	VOCs、非甲烷总烃	间歇	有组织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环境
复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	间歇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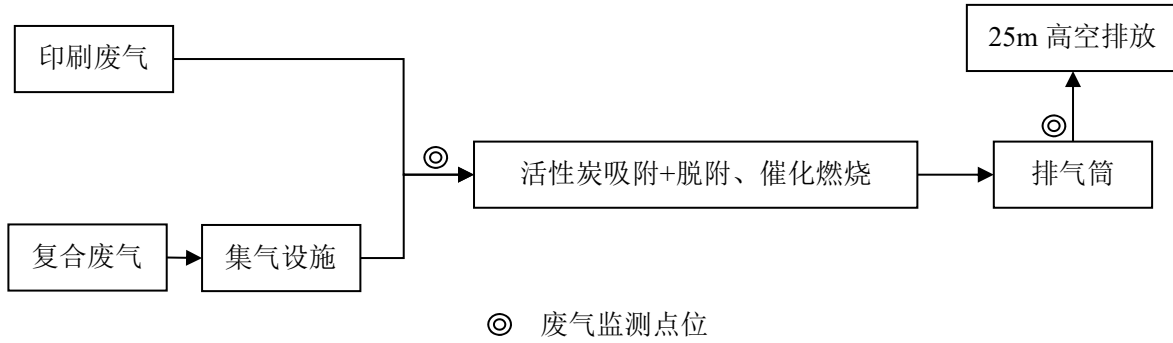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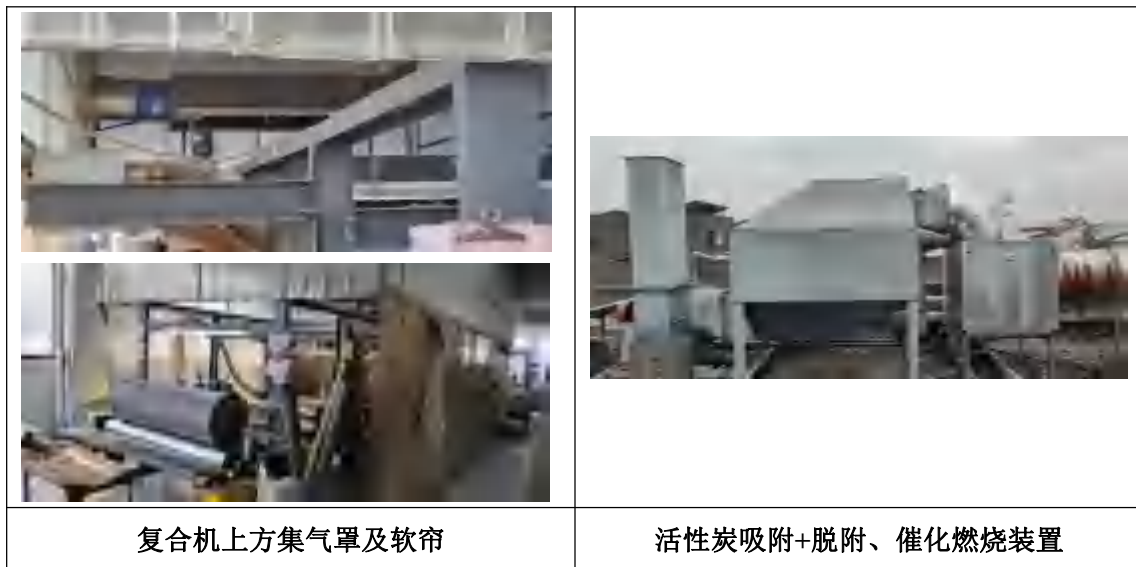


图 4-3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车间日常工作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

4.1.4 固（液）体废弃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根据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布、废包装桶、废胶、废活性炭、收集的废油、含胶废抹布及职工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 年产生量	一期年 产生量	2023 年 3 月~5 月产 生量	折合全年 产生量
1	废胶	设备清理	危险废物	900-014-13	0.6t	0.3t	0.025t	0.1t
2	含胶废抹布	设备清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t	0.15t	0.025t	0.1t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3t	1.5t	0.1t	0.4t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	/	0.5t	2t
5	收集的废油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210-08	/	/	0.25t	1t
6	废布	打卷切边	一般固废	/	160t	80t	20t	80t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6t	3t	0.75t	3t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废胶	设备清理	危险废物	900-014-13	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由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库
2	含胶废抹布	设备清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危废暂存库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危废暂存库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危废暂存库
5	收集的废油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210-08		危废暂存库
6	废布	打卷切边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内有盖垃圾桶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图 4-4 部分危废仓库设施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黄沙等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根据环评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2.3 企业现有项目整改实施情况

表 4-5 企业现有项目整改实施情况

现有措施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企业实际整改实施情况
1、未按要求张贴黄色危废标签；2、危废仓库未设置隔断墙；3、危废仓库地面为简单水泥地坪，无法实现防渗；4、危废仓库内未设置围堰，无法确保暴雨天气雨水进入危废仓库内，同时已无法确保仓库内液体物质溢流至仓库外。	1、对现有危废仓库进行改造，要求可做到密闭，安装大门并加锁，钥匙专人负责，确保危废仓库面积达到 60m ² 以上； 2、对危废仓库内部进行分区（须完全隔断），每个区域用于同种危废存放，不可窜放； 3、在危废仓库门口要求张贴“危废仓库”等标牌（平时保证大门关闭），在内部分隔区域内张贴相应“危废危害特性、危废周知卡、危废标签”等标牌；	已落实： 企业设置 2 个危废暂存库，暂存库面积共 10m ²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半年要求。危废暂存库已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危废管理周知卡和危废管理制度。危废暂存库内地面为耐腐蚀的混凝土硬化地面，表面无裂缝，使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同一仓库内不同种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

	<p>4、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导流沟终端设置应急池，一旦出现液体（企业液体危废主要为废油）泄漏事故，可保证全部收集至应急池内，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5、其他须要求企业完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以及当地环保部门意见，进行危废仓库的改造。</p>	<p>管理。各类危废包装容器上均粘贴危废标签。危废进出仓库有相应的台账记录 and 责任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p>
--	--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37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2.3%，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30	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
废水治理	/	利用企业已建成设施
噪声治理	2	设备减振、日常维修等
固废治理	5	固废厂内暂存、生活垃圾收集等
绿化	/	/
其他	/	/
合计	37	/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部分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表 4-7 环评要求、初步设计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1、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p> <p>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纳管标准后纳管，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p> <p>3、喷淋废水要求采用边进水边出水方式，确保达到纳管标准前提下纳入污水管网。</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喷淋废水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p>	<p>1、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p> <p>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最终经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p> <p>3、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废气	<p>要求企业在复合机顶部安装集气罩，集气罩与设备之间用软帘或者有机塑料板进行包围，确保整台机器仅留面料进、出口；收集的废气采用一套水喷淋装置+20m 排气筒排放。保证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0%以上，总风量 15000m³/h。</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废气排放执行 DB 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p>	<p>企业在复合机顶部安装集气罩，集气罩与设备之间用软帘进行包围，整台机器仅留面料进、出口。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固废</p>	<p>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妥善堆放、专人管理。厂内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的设置及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时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执行：要求做好危险固废的贮存、交接、外运等等工作，对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要求，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最终处置。</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p>	<p>已配套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已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危废管理周知卡和危废管理制度。危废暂存库内地面为耐腐蚀的混凝土硬化地面，表面无裂缝，使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同一仓库内不同种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管理。各类危废包装容器上均粘贴危废标签。危废进出仓库有相应的台账记录 and 责任人。一般固废仓库墙面贴有一般固废标识标牌，能做到防雨、防渗漏。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噪声</p>	<p>1、厂区合理布局，厂界周围植树绿化，充分利用车间墙体、绿化屏障的隔声和距离的衰减作用； 2、新增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值的型号； 3、加强高噪声设备的隔声、消声措施。</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况。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p>	<p>合理布局，使用了低噪声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措施降低噪声，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总量控制</p>	<p>技改项目在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NH₃-N 以及 VOCs。由于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仅 0.08t/a,不足 1t/a,故新增排放量暂不调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VOCs 排放量为 3.666t/a,未超过原环评核定量,无须调剂。综上,技改项目实施后,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8t/a、NH₃-N0.008t/a, VOCs3.666t/a。</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排放总量≤3.666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指标内。</p>	<p>经核算,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50t/a, COD_{Cr}、NH₃-N 排放量分别为 0.0125t/a、0.00125t/a。 根据环评中污染源强计算结果得出:复合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量和印刷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量的比值约为 1:11.6,则复合废气 VOCs 年排放总量约为 0.067t/a。</p>
-------------	---	--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技改项目废水预处理后可实现达标纳管，故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前述分析，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做好废气收集、处理工作。经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各类废气最终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针对技改项目新增的噪声源强，必须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企业的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功能区的要求，企业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布、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以及含胶废抹布。废布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妥善堆放、专人管理。厂内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的设置及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时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执行：要求做好危险固废的贮存、交接、外运等等级工作，对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要求，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5、污染控制措施结论

项目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清单详见下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复合	VOCs 臭气浓度	要求企业在复合机顶部按照集气罩，集气罩与设备之间用软帘或者有机塑料板进行包围，确保整台机器仅留面料进、出口；收集的废气采用一套水喷淋装置+20m 排气筒排放。要求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0% 以上，总风量 15000m ³ /h。	最终排放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 VOCs 排放浓度限值；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1、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纳管标准后纳管，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3、喷淋废水要求采用边进水边出水方式，确保达到纳管标准前提下纳入污水管网。	污水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入网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喷淋废水	COD _{Cr} SS		
固体废物	打卷切边	废布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资源化
	设备清理	废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安全化
	设备清理	含胶废抹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无害化
噪声	风机等	机械噪声	1、厂区合理布局，厂界周围植树绿化，充分利用车间墙体、绿化屏障的隔声和距离的衰减作用； 2、新增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值的型号； 3、加强高噪声设备的隔声、消声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其他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应急措施： 由于本项目涉及废气、废水排放，建议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以及喷淋塔的日常运行管理，一旦发生治理设施故障，应立即通知生产车间停产，直至修复、正常运行后才可恢复生产。			

6、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总量控制因子。技改项目在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NH₃-N 以及 VOCs。

由于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仅 0.08t/a，不足 0.1 吨/年，故新增排放量暂不调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VOCs 排放量为 3.666t/a，未超过原环评核定量，无须调剂。

综上，技改项目实施后，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cr 0.08t/a、NH₃-N 0.008t/a，VOCs 3.666t/a。

5.1.2 环保建议

1、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建设单位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设备选型时，尽量考虑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隔声处理。

3、建议企业实施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丰富企业的环境管理手段，实行有效的污染预防，节约能源资源，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促进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

4、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车间布局等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5.1.3 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本评价认为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环评审批的各项原则、环评审批的各项要求、“三线一单”要求和其他部门审批要求。企业须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技改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 12 号 2 号楼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决定投资 312 万元，淘汰原审批的 1 台转移印花机（淘汰后企业保留 2 台转移印花机，其余已审批设备不变），购置水胶复合机 2 台，项目实施后，形成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喷淋废水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废气排放执行 DB 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况。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根据“以新带老”的污染治理原则，现有项目存在的污染治理问题，须和本技改项目同步进行治理。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总量 ≤ 3.666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指标内。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由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GB 18918-2002)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动植物油类	100	/	1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 VOCs、臭气浓度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浓度限值；VOCs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参照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限值。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VOCs	40mg/m ³	4.0 (参照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3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排放限值, 具体指标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分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6.5.1 环评报告表中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为: 废水量 795t/a、COD_{Cr} 0.04t/a、NH₃-N 0.004t/a、VOCs (非甲烷总烃) 0.222t/a。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 0.08t/a、NH₃-N 0.008t/a、VOCs 3.666t/a。

6.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3.666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2 天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4 次/天, 2 天
	非甲烷总烃	门窗通风处设置 1 个监测点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排放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印刷复合处理设施进、出口	3 次/天, 2 天
	非甲烷总烃	印刷复合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 次/天, 2 天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1 次/天, 2 天, 昼间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故本项目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无组织废气	恶臭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量纲	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³	0.07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mg/m ³	0.001~ 0.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mg/m ³	0.07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8.2 验收监测仪器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4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无动力瞬时采 样瓶	SOP-03 型	恶臭	/	/
真空箱采样器	VA-5000 型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	/

智能综合工况 测量仪	EM-3062L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0~50) m/s	0.1m/s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0.3dB、114dB± 0.3dB	/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离子计	PXSJ-216	pH 值	SDC-EP-002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SS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	SDC-EP-048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非甲烷总烃	SDC-EP-144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4。

表 8-4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30619-S010	第四次平行样 20230619-S011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3.06.19	pH 值(无量纲)	7.3	7.3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7	48	1.05%	≤10%	
	氨氮(mg/L)	3.05	3.02	0.49%	≤10%	
	总磷(mg/L)	0.68	0.75	4.90%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30620-S004	第四次平行样 20230620-S005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3.06.20	pH 值(无量纲)	7.3	7.3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47	43	0.44%	≤10%	要求
	氨氮(mg/L)	1.37	1.32	1.86%	≤10%	
	总磷(mg/L)	0.19	0.19	0%	≤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06.19	昼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3.06.20	昼间	93.8	93.8	0	≤0.5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本次验收年产量	本次验收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3.06.19	经编复合面料	800 万米	400 万米	1.33 万米	1.3 万米
2023.06.20	经编复合面料	800 万米	400 万米	1.33 万米	1.3 万米
2023.09.18	经编复合面料	800 万米	400 万米	1.33 万米	1.3 万米
2023.09.19	经编复合面料	800 万米	400 万米	1.33 万米	1.3 万米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总磷	氨氮
2023.06.19	20230619-S007	废水总排口	7.3	13	41	0.34	0.36	3.14
	20230619-S008		7.3	14	38	0.31	0.39	2.64
	20230619-S009		7.3	17	43	0.27	0.45	2.90
	20230619-S010		7.3	12	47	0.33	0.68	3.05
	平均值		/	14	42	0.31	0.47	2.93
2023.06.20	20230620-S001	废水总排口	7.3	9	45	0.33	0.33	1.26
	20230620-S002		7.3	9	42	0.33	0.21	1.30
	20230620-S003		7.3	11	48	0.26	0.20	1.03

	20230620-S004		7.3	10	47	0.29	0.19	1.37
	平均值		/	10	45	0.30	0.23	1.24
执行标准			6~9	400	500	100	8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0713-014

9.2.1.2 废气

1.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恶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无量纲)
2023.06.19	10:15	20230619-Q033	上风向 1#	<10	<10
	12:20	20230619-Q034		<10	
	14:25	20230619-Q035		<10	
	16:30	20230619-Q036		<10	
	10:20	20230619-Q037	下风向 2#	<10	<10
	12:25	20230619-Q038		<10	
	14:30	20230619-Q039		<10	
	16:35	20230619-Q040		<10	
	10:25	20230619-Q041	下风向 3#	<10	14
	12:30	20230619-Q042		13	
	14:35	20230619-Q043		14	
	16:40	20230619-Q044		<10	
	10:30	20230619-Q045	下风向 4#	<10	<10
	12:35	20230619-Q046		<10	
	14:40	20230619-Q047		<10	
	16:45	20230619-Q048		<10	
2023.06.20	09:32	20230620-Q017	上风向 1#	<10	<10
	11:33	20230620-Q018		<10	
	13:32	20230620-Q019		<10	
	15:33	20230620-Q020		<10	
	09:34	20230620-Q021	下风向 2#	<10	<10
	11:35	20230620-Q022		<10	
	13:35	20230620-Q023		<10	
	15:35	20230620-Q024		<10	
	09:35	20230620-Q025	下风向 3#	<10	<10
	11:36	20230620-Q026		<10	
	13:37	20230620-Q027		<10	
	15:36	20230620-Q028		<10	
	09:36	20230620-Q029	下风向 4#	<10	<10

	11:37	20230620-Q030		<10	
	13:37	20230620-Q031		<10	
	15:37	20230620-Q032		<10	
执行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0713-014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mg/m ³)
2023.06.19	10:15-11:15	20230619-Q017	上风向 1#	0.95	1.05
	12:20-13:20	20230619-Q018		1.05	
	14:25-15:25	20230619-Q019		1.01	
	16:30-17:30	20230619-Q020		1.04	
	10:20-11:20	20230619-Q021	下风向 2#	0.92	1.14
	12:25-13:25	20230619-Q022		1.11	
	14:30-15:30	20230619-Q023		1.14	
	16:35-17:35	20230619-Q024		1.03	
	10:25-11:25	20230619-Q025	下风向 3#	1.09	1.09
	12:30-13:30	20230619-Q026		1.05	
	14:35-15:35	20230619-Q027		1.04	
	16:40-17:40	20230619-Q028		1.09	
	10:30-11:30	20230619-Q029	下风向 4#	1.00	1.10
	12:35-13:35	20230619-Q030		1.10	
	14:40-15:40	20230619-Q031		1.10	
	16:45-17:45	20230619-Q032		1.00	
2023.06.20	09:32-10:32	20230620-Q001	上风向 1#	1.10	1.11
	11:33-12:33	20230620-Q002		1.11	
	13:32-14:32	20230620-Q003		0.98	
	15:33-16:33	20230620-Q004		1.01	
	09:34-10:34	20230620-Q005	下风向 2#	0.94	1.12
	11:35-12:35	20230620-Q006		1.11	
	13:35-14:35	20230620-Q007		1.12	
	15:35-16:35	20230620-Q008		1.05	
	09:35-10:35	20230620-Q009	下风向 3#	1.06	1.08
	11:36-12:36	20230620-Q010		0.96	
	13:37-14:37	20230620-Q011		1.00	
	15:36-16:36	20230620-Q012		1.08	
	09:36-10:36	20230620-Q013	下风向	1.01	1.12

	11:37-12:37	20230620-Q014	4#	1.12	
	13:37-14:37	20230620-Q015		1.07	
	15:37-16:37	20230620-Q016		1.11	
执行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0713-014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门窗通风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门窗通风处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mg/m ³)
2023.06.19	11:18-12:18	20230619-Q049	门窗通风处 5#	1.32	1.34
	13:23-14:23	20230619-Q050		1.16	
	15:28-16:28	20230619-Q051		1.34	
	17:35-18:35	20230619-Q052		1.17	
2023.06.20	09:40-10:40	20230619-Q033	门窗通风处 5#	1.28	1.36
	11:40-12:40	20230619-Q034		1.25	
	13:40-14:40	20230619-Q035		1.36	
	15:40-16:40	20230619-Q036		1.33	
执行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0713-014

2. 废气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N.d.m ³ /h)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6.19	20230619-Q062	印刷复合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25	8.08×10 ³	0.901	7.28×10 ⁻³
	20230619-Q063			7.51×10 ³	0.859	6.45×10 ⁻³
	20230619-Q064			7.84×10 ³	1.07	8.39×10 ⁻³
	平均值			7.81×10 ³	0.943	7.37×10 ⁻³
	20230619-Q065	印刷复合工艺废气		8.49×10 ³	0.258	2.19×10 ⁻³
	20230619-Q066			9.10×10 ³	0.118	1.07×10 ⁻³

	20230619-Q067	处理设施		8.50×10^3	0.199	1.69×10^{-3}
	平均值	出口 6#		8.70×10^3	0.192	1.65×10^{-3}
2023.06.20	20230620-Q037	印刷复合	25	9.48×10^3	2.48	2.35×10^{-2}
	20230620-Q038	工艺废气		9.28×10^3	1.97	1.83×10^{-2}
	20230620-Q039	处理设施		8.64×10^3	2.34	2.02×10^{-2}
	平均值	进口 6#		9.13×10^3	2.26	2.07×10^{-2}
	20230620-Q040	印刷复合		7.80×10^3	0.661	5.16×10^{-3}
	20230620-Q041	工艺废气		8.71×10^3	0.200	1.74×10^{-3}
	20230620-Q042	处理设施		8.32×10^3	0.173	1.44×10^{-3}
	平均值	出口 6#		8.28×10^3	0.345	2.78×10^{-3}
执行标准					4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0714-00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浓度限值。因挥发性有机物表征数据较小，故本项目对印刷复合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进行了检测，以此作为总量控制符合性判定依据。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N.d.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9.18	20230918-Q053	印刷复合	25	8.90×10^3	31.0	0.276
	20230918-Q054	工艺废气		9.14×10^3	32.8	0.300
	20230918-Q055	处理设施		9.24×10^3	29.4	0.272
	平均值	出口 1#		/	31.1	0.283
2023.09.19	20230919-Q012	印刷复合		8.90×10^3	29.6	0.263
	20230919-Q013	工艺废气		8.82×10^3	34.1	0.301
	20230919-Q014	处理设施		8.58×10^3	32.0	0.275
	平均值	出口 1#		/	31.9	0.280
执行标准					4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0926-004

9.2.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23.06.19	东厂界 8#	20230619-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16:08-16:09	56.1
	南厂界 9#	20230619-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16:10-16:11	61.8
	西厂界 10#	20230619-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16:13-16:14	61.8
	北厂界 11#	20230619-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16:15-16:16	62.3
2023.06.20	东厂界 8#	20230620-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15:52-15:53	61.4
	南厂界 9#	20230620-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15:54-15:55	61.4
	西厂界 10#	20230620-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15:57-15:58	62.5
	北厂界 11#	20230620-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16:01-16:02	61.2
执行标准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0713-014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9。

表 9-9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3.06.19	10:00-11:30	阴	101.1	24	3.0	东风
	12:00-14:30	阴	100.8	27	3.0	东风
	14:00-16:30	阴	100.7	28	3.0	东风
	16:30-19:00	阴	100.9	26	3.0	东风
2023.06.20	09:30-11:00	阴	100.4	27	4.0	西北风
	11:30-13:00	阴	100.3	29	4.0	西北风
	13:30-15:00	阴	100.3	30	4.0	西北风
	15:30-17:00	阴	100.3	29	4.0	西北风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用水发票得知，该企业调试期间实际用水量为 73.5 吨。本项目用水量为 73.5 吨，折合成年用水量为 294 吨，生活污水年用水量为 294 吨，生活污水损耗量为 44 吨，排放量为 250 吨。再根据企业废水排海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125	0.00125

2、废气

根据设备的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1。

表 9-11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入环境排放量 (t/a)
印刷复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0.282	3000	0.846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排放量为 25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年排放总量为 0.0125t/a、NH₃-N 年排放总量为 0.00125t/a，满足环评批复中 COD_{Cr}0.08t/a、NH₃-N0.008t/a、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无法测算复合废气 VOCs 排放量（复合工艺和原有项目印刷工艺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印刷废气和复合废气合计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846t/a，满足环评中印刷废气和复合废气合计 VOCs 总量 3.091t/a。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2。

表 9-1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处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去除效率 (%)
2023.06.19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挥发性有机物	77.6
2023.06.20		挥发性有机物	86.6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曾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7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次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海环许审[2018]2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嘉环海建[2020]190 号”出具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明确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废气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了以郭琴亚为组长的环保工作小组负责公司环保工作。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等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较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11.1.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11.1.3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中相应要求。

11.1.4 废气排放物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门窗通风处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排放量为 25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年排放总量为 0.0125t/a、NH₃-N 年排放总量为 0.00125t/a，满足环评批复中 COD_{Cr}0.08t/a、

NH₃-N 0.008t/a、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无法测算复合废气 VOCs 排放量（复合工艺和原有项目印刷工艺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印刷废气和复合废气合计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846t/a，满足环评中印刷废气和复合废气合计 VOCs 总量 3.091t/a。

11.2 建议

1、加强各项环保措施执行到位，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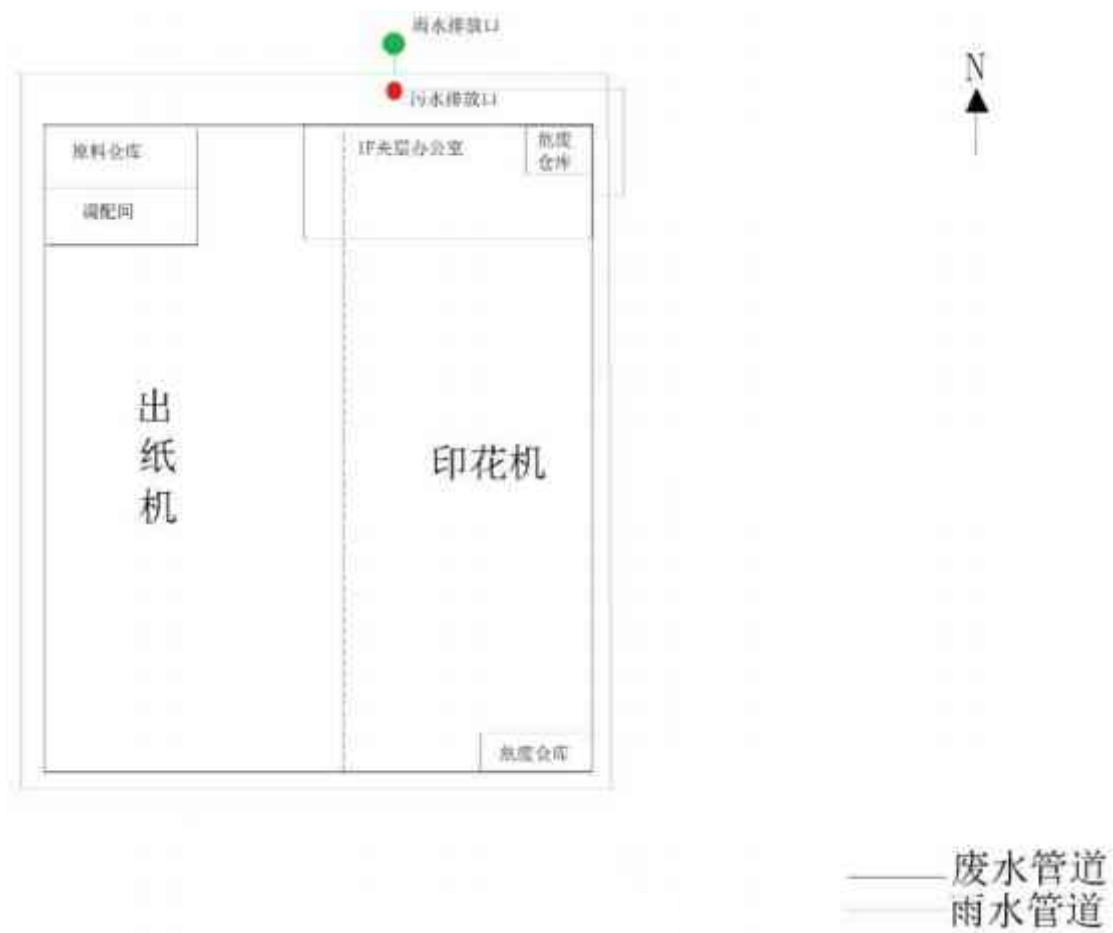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 12 号 2 号楼			
	行业类别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经编复合面料 8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经编复合面料 400 万米			环评单位	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0]19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绍兴欧派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绍兴欧派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MA28AGL18K002Q			
	验收单位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7%			
	投资总概算	31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37			所占比例（%）	12.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28AGL18K			验收时间	2023.06.19-2023.06.20/ 2023.09.18-2023.09.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0250	0.1525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125	0.08	—	—
	氨氮	—	—	—	—	—	—	—	—	0.00125	0.008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烟粉尘	—	—	—	—	—	—	—	—	—	—	—	—
	VOCs	3.74	—	—	—	—	0.067	0.222	0.296	—	3.666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雨污管线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GL18K (1/1)

名称 海宁市悦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琴琴

经营范围 纺织品的技术开发, 装饰布, 纱布, 窗帘布, 床上用品, 其他纺织制品制造、加工, 纺织品后整理, 复合加工, 针织织品及原料(不含鲜蛋和羽绒)批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05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中国路12号2号楼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3月01日

QR Code: [QR Code]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营业执照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0]190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0）190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许村镇中国路12号2号楼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决定投资312万元，淘汰原审批1台转移印花机（淘汰后企业保留2台转移印花机，其余已

审批设备不变），购置水胶复合机2台，项目实施后，形成年新增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喷淋废水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废气排放执行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况。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

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根据“以新带老”的污染治理原则，现有项目存在的污染治理问题，须和本技改项目同步进行治理。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总量 ≤ 3.666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指标内。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

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抄送：海宁市经信局，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共印7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印发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481MA28AGL18K002Q

单位名称: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12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 郭琴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12号2号楼
行业类别: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GL18K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5月26日至2028年05月25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海宁市安南进出口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3 年 08 月 24 日

至 2028 年 08 月 24 日

许可证编号：浙 许排字第 00 号

发证单位（章）

2023 年 08 月 25 日

附件 5 产品产量统计表

企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复年产量	技改后项 目年产量	一期设计 年产生量	2023 年 3 月-2023 年 5 月期间实际生产量	新合年 产量	备注
1	700 万米	467 万米	/	/	/	原有项目阶段性 验收已实施部分
2	0	800 万米	400 万米	100 万米	400 万米	本次阶段性验收



附件 6 生产设备清单

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技改项目新增数量(台/套)	技改项目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台/套)	备注
1	打卷机	5	0	5	1	原有项目阶段性验收已实施部分
2	转移印花机	3	-1	2	1	
3	凹版印刷机	2	0	2	1	
4	水胶复合机	0	2	2	1	本次阶段性验收



宁波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7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技改前消耗量	技改后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一期年用量	2023年3月-2023年5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备注
1	针织色坯布	707万m	472万m	/	/	/	原有项目阶段验收已实施部分
2	新闻纸	30t	20t	/	/	/	
3	甲醇(稀释剂、清洗)	24t	16t	/	/	/	
4	印花油墨	8t	5.4t	/	/	/	
5	糊粉	1.5t	1.0t	/	/	/	
6	外购坯布	0	840万m	420万m	105万m	420万m	本次阶段性验收
7	底布	0	840万m	420万m	105万m	420万m	
8	聚醋酸乙烯溶液	0	120t	60t	15t	60t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8 固废产生统计表

2023 年 3 月-2023 年 5 月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年产生量	一期年产生量	2023 年 3 月-5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废胶	设备清洗	危险废物	900-014-13	0.6t	0.3t	0.025t	0.1t
2	含胶废抹布	设备清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t	0.15t	0.025t	0.1t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3t	1.5t	0.1t	0.4t
4	废布	打带切边	一般固废	/	160t	80t	20t	80t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6t	3t	0.75t	3t

海宁市杭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9 企业用水证明

收款收据 No 20230833

客户名称: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

品名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角	分	备注
2023年3月-5月水费	吨	735	4.9		36	015	
合计金额(大写)				①	⑤	④	④
单位盖章				拾	万	④	千
				④	百	④	拾
				元	④	④	角
				④	④	④	分

收款人: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开票人: 陈俊

开票日期: 2023年7月13日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ui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hyhj-2022A-0399A

本合同于2022年9月9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 海宁市优性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12号2号楼

(2) 乙方: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群虹路80号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6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HW49废包装桶、HW06废清洗剂、HW49废抹布、HW08收集的废油、HW13废胶、HW49废活性炭、HW49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2]3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60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群虹路80号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包装桶	900-041-05	1	托盘
2	废清洗剂	900-041-06	0.5	塑料袋
3	废抹布	900-041-09	0.5	编织袋
4	收集物残渣	900-041-08	1	桶装
5	废漆	900-041-12	0.5	铁桶桶
6	废活性炭	900-041-03	1.2	吨袋
7	废清洗剂	900-041-06	1.5	吨袋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 甲方有义务和责任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置于符合当地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须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部门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98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型塑料桶;要求:密封完满、基面完好等)。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质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 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废物的分析数据和毒性的检测报告表,转至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的废物,或废物性质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相应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废物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易爆、易挥发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 废物的运输应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车辆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 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费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加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给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 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郭琴亚，电话：13738288277；乙方指定横滨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陈惠忠，电话：15968027520，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对接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变动请及时通知对方。

15. 计量、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一次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详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利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微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核算。

16. 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产废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imh.meescc.cn/solidwrtai>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向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 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0、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退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退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前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乙方场地的装卸由乙方负责，丙方场地的装卸由丙方负责。

23、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4、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09月09日至2023年09月08日止。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兴市伏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韩琴亚

联系电话：13738288277

2022年9月9日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惠光

联系电话：15968337520

2022年9月9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董斌

联系电话：193605834482

2022年9月9日

附件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协议

甲方: 新乡市悦体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张立强

身份证号码: 34 212419 7507055317

联系电话: 137 57390207

新乡市悦体依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废布边角料、废丝、废纸板、废薄膜袋、废铁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现外售给 张立强 (综合利用,协议费用 1 元/吨,由支付给 张立强,支付方式凭证(发票、收据、微信支付宝转账等)。

新乡市悦体依科技有限公司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规范暂存(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张立强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规范综合利用,不得遗撒、丢弃污染环境,甲乙双方如有环境违法行为为自行承担责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协议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乙方: 张立强
日期: 2023.6.30

附件 1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本次验收年产量	本次验收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3.06.19	经编复合面料	800 万米	400 万米	1.33 万米	1.3 万米
2023.06.20	经编复合面料	800 万米	400 万米	1.33 万米	1.3 万米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附件 13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0713-014

报告编号：RP-20230713-014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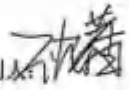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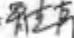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18

样品名称	废水、无组织废气、 噪声	样品编号	20230619-S007 等
样品个数	90 个	样品状态	液体、气体、采样瓶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6.19-2023.06.20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3.06.19-2023.06.21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 12 号 2 号楼		
受检单位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 12 号 2 号楼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日期: 

2023.07.15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 314113电话: 0573-84889988
传真: 0573-8488585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编号: SDC-EP-18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便携式 pH 计, 编号: SDC-EP-18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编号: SDC-EP-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滴定管, 编号: SDC-DDG-01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编号: SDC-EP-2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真空瓶气袋采集器, 编号: SDC-EP-240-243; 编号: SDC-EP-208-209; 编号: SDC-EP-19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14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编号: SDC-EP-079-094;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SDC-EP-068;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校准器, 编号: SDC-EP-029.

——— 接下一页 ———



检测结果

1.废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30619-S007	微黄稍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2# (10:41)	pH 值	/	7.3
			悬浮物	mg/L	13
			化学需氧量	mg/L	41
			动植物油类	mg/L	0.34
			总磷	mg/L	0.36
			氨氮	mg/L	3.14
废水 20230619-S008	微黄稍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2# (11:42)	pH 值	/	7.3
			悬浮物	mg/L	14
			化学需氧量	mg/L	38
			动植物油类	mg/L	0.31
			总磷	mg/L	0.39
			氨氮	mg/L	2.64
废水 20230619-S009	微黄稍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2# (12:45)	pH 值	/	7.3
			悬浮物	mg/L	17
			化学需氧量	mg/L	43
			动植物油类	mg/L	0.27
			总磷	mg/L	0.45
			氨氮	mg/L	2.90
废水 20230619-S010	微黄稍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2# (13:51)	pH 值	/	7.3
			悬浮物	mg/L	12
			化学需氧量	mg/L	47
			动植物油类	mg/L	0.33
			总磷	mg/L	0.68
			氨氮	mg/L	3.05
废水 20230619-S011	微黄稍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2# (13:51)	pH 值	/	7.3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48
			动植物油类	mg/L	/
			总磷	mg/L	0.75
			氨氮	mg/L	3.02
备注	1. pH 值无量纲; 2. 样品数量: 5 个。				

——— 接下一页 ———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30620-S001	微黄稍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1# (9:41)	pH 值	/	7.3
			悬浮物	mg/L	9
			化学需氧量	mg/L	45
			动植物油类	mg/L	0.33
			总磷	mg/L	0.33
废水 20230620-S002	微黄稍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1# (11:41)	pH 值	/	7.3
			悬浮物	mg/L	9
			化学需氧量	mg/L	42
			动植物油类	mg/L	0.33
			总磷	mg/L	0.21
废水 20230620-S003	微黄稍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1# (13:41)	pH 值	/	7.3
			悬浮物	mg/L	11
			化学需氧量	mg/L	48
			动植物油类	mg/L	0.26
			总磷	mg/L	0.20
废水 20230620-S004	微黄稍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1# (15:44)	pH 值	/	7.3
			悬浮物	mg/L	10
			化学需氧量	mg/L	47
			动植物油类	mg/L	0.29
			总磷	mg/L	0.19
废水 20230620-S005	微黄稍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1# (15:44)	pH 值	/	7.3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43
			动植物油类	mg/L	/
			总磷	mg/L	0.19
备注	1. pH 值无量纲; 2. 样品数量: 5 个。				

— 换下页 —



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023.06.19	10:15-11:15	无组织废气 20230619-Q017	上风向 1#	0.95
	12:20-13:20	无组织废气 20230619-Q018		1.05
	14:25-15:25	无组织废气 20230619-Q019		1.01
	16:30-17:30	无组织废气 20230619-Q020		1.04
	10:20-11:20	无组织废气 20230619-Q021	下风向 2#	0.92
	12:25-13:25	无组织废气 20230619-Q022		1.11
	14:30-15:30	无组织废气 20230619-Q023		1.14
	16:35-17:35	无组织废气 20230619-Q024		1.03
	10:25-11:25	无组织废气 20230619-Q025	下风向 3#	1.09
	12:30-13:30	无组织废气 20230619-Q026		1.05
	14:35-15:35	无组织废气 20230619-Q027		1.04
	16:40-17:40	无组织废气 20230619-Q028		1.09
	10:3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30619-Q029	下风向 4#	1.00
	12:35-13:35	无组织废气 20230619-Q030		1.10
	14:40-15:40	无组织废气 20230619-Q031		1.10
	16:45-17:45	无组织废气 20230619-Q032		1.00
	11:18-12:18	无组织废气 20230619-Q049	车间外 1米处 5#	1.32
	13:23-14:23	无组织废气 20230619-Q050		1.16
15:28-16:28	无组织废气 20230619-Q051	1.34		
17:35-18:35	无组织废气 20230619-Q052	1.17		
备注	样品数量: 20 个 (气袋)。			

— 接下一页 —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023.06.20	09:32-10:32	无组织废气 20230620-Q001	上风向 1#	1.10
	11:33-12:33	无组织废气 20230620-Q002		1.11
	13:32-14:32	无组织废气 20230620-Q003		0.98
	15:33-16:33	无组织废气 20230620-Q004		1.01
	09:34-10:34	无组织废气 20230620-Q005	下风向 2#	0.94
	11:35-12:35	无组织废气 20230620-Q006		1.11
	13:35-14:35	无组织废气 20230620-Q007		1.12
	15:35-16:35	无组织废气 20230620-Q008		1.05
	09:35-10:35	无组织废气 20230620-Q009	下风向 3#	1.06
	11:36-12:36	无组织废气 20230620-Q010		0.96
	13:37-14:37	无组织废气 20230620-Q011		1.00
	15:36-16:36	无组织废气 20230620-Q012		1.08
	09:36-10:36	无组织废气 20230620-Q013	下风向 4#	1.01
	11:37-12:37	无组织废气 20230620-Q014		1.12
	13:37-14:37	无组织废气 20230620-Q015		1.07
	15:37-16:37	无组织废气 20230620-Q016		1.11
	09:40-10:40	无组织废气 20230620-Q023	车间外 1米处 5#	1.28
	11:40-12:40	无组织废气 20230620-Q034		1.25
13:40-14:40	无组织废气 20230620-Q035	1.36		
15:40-16:40	无组织废气 20230620-Q036	1.33		
备注	样品数量: 20 个 (气袋)。			

————— 接 下 页 —————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点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测定值 (无量纲)
2023.06.19	10:15	无组织废气 20230619-Q033	上风向 1#	<10	<10
	12:20	无组织废气 20230619-Q034		<10	
	14:25	无组织废气 20230619-Q035		<10	
	16:30	无组织废气 20230619-Q036		<10	
	10:20	无组织废气 20230619-Q037	下风向 2#	<10	<10
	12:25	无组织废气 20230619-Q038		<10	
	14:30	无组织废气 20230619-Q039		<10	
	16:35	无组织废气 20230619-Q040		<10	
	10:25	无组织废气 20230619-Q041	下风向 3#	<10	14
	12:30	无组织废气 20230619-Q042		13	
	14:35	无组织废气 20230619-Q043		14	
	16:40	无组织废气 20230619-Q044		<10	
	10:30	无组织废气 20230619-Q045	下风向 4#	<10	<10
	12:35	无组织废气 20230619-Q046		<10	
	14:40	无组织废气 20230619-Q047		<10	
	16:45	无组织废气 20230619-Q048		<10	
2023.06.20	09:32	无组织废气 20230620-Q017	上风向 1#	<10	<10
	11:33	无组织废气 20230620-Q018		<10	
	13:32	无组织废气 20230620-Q019		<10	
	15:33	无组织废气 20230620-Q020		<10	
	09:34	无组织废气 20230620-Q021	下风向 2#	<10	<10
	11:35	无组织废气 20230620-Q022		<10	
	13:35	无组织废气 20230620-Q023		<10	
	15:35	无组织废气 20230620-Q024		<10	
	09:35	无组织废气 20230620-Q025	下风向 3#	<10	<10
	11:36	无组织废气 20230620-Q026		<10	
	13:37	无组织废气 20230620-Q027		<10	
	15:36	无组织废气 20230620-Q028		<10	
	09:36	无组织废气 20230620-Q029	下风向 4#	<10	<10
	11:37	无组织废气 20230620-Q030		<10	
	13:37	无组织废气 20230620-Q031		<10	
	15:37	无组织废气 20230620-Q032		<10	
备注	样品数量: 32个(采样瓶)。				

— 接 下 页 —



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3.06.19	噪声 20230619-D001	东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6:08-16:09	56.1
	噪声 20230619-D002	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6:10-16:11	61.8
	噪声 20230619-D003	西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6:13-16:14	61.8
	噪声 20230619-D004	北厂界 11#	机械噪声	昼间 16:15-16:16	62.3
2023.06.20	噪声 20230620-D001	东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5:52-15:53	61.4
	噪声 20230620-D002	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5:54-15:55	61.4
	噪声 20230620-D003	西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5:57-15:58	62.5
	噪声 20230620-D004	北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6:01-16:02	61.2
备注	样品数量: 8 个。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3.06.19	10:00-11:30	阴	101.1	24	3.0	东风
	12:00-14:30	阴	100.8	27	3.0	东风
	14:00-16:30	阴	100.7	28	3.0	东风
	16:30-19:00	阴	100.9	26	3.0	东风
2023.06.20	09:30-11:00	阴	100.4	27	4.0	西北风
	11:30-13:00	阴	100.3	29	4.0	西北风
	13:30-15:00	阴	100.3	30	4.0	西北风
	15:30-17:00	阴	100.3	29	4.0	西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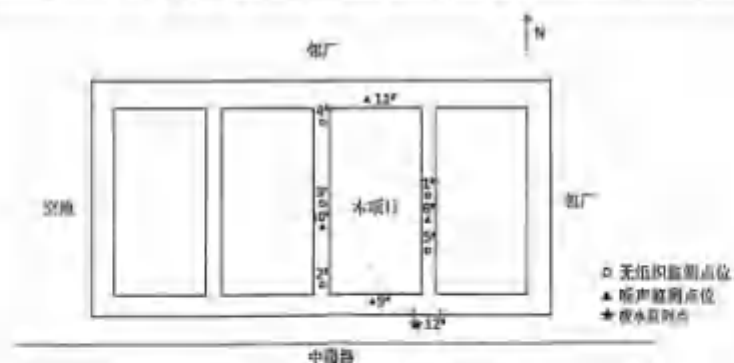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水、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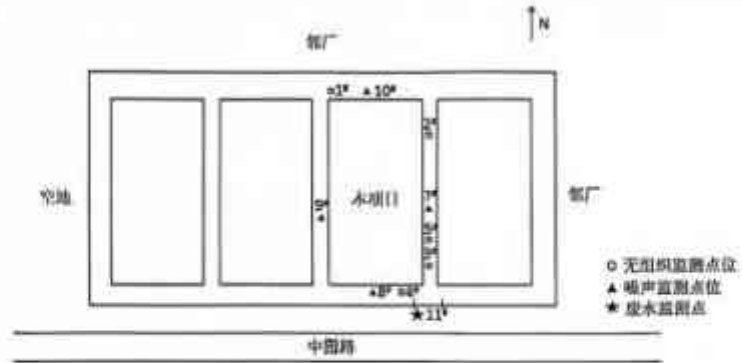


图 2 废水、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RP-20230714-002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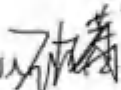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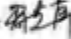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18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20230619-Q062 等
样品个数	12 个	样品状态	气袋
采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6.19-2023.06.20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3.06.21		
检测地点	承包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许村镇中国路 12 号 2 号楼		
受检单位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许村镇中国路 12 号 2 号楼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日期: 

2023.07.25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 314113电话: 0573-8488988
传真: 0573-848858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编号: SDC-EP-164; 编号: SDC-EP-19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编号: SDC-EP-165-166; 编号: SDC-EP-192; 气相色谱仪, GCMS-QP2020NX.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³/h)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3.06.19	有组织废气 20230619-Q062	印刷、复合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6#	25	8.08×10³	丙酮	ND	/
					异丙醇	ND	
					正己烷	0.011	
					乙酸乙酯	0.850	
					苯	0.007	
					六甲基二硅 氧烷	ND	
					3-戊酮	ND	
					正庚烷	ND	
					甲苯	0.028	
					环戊酮	ND	
					乳酸乙酯	ND	
					乙酸丁酯	0.005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ND	
					乙苯	ND	
					间,对二甲苯	ND	
					2-戊酮	ND	
					苯乙烯	ND	
					邻二甲苯	ND	
					苯甲醛	ND	
					苯甲醛	ND	
					1-癸烯	ND	
					2-壬酮	ND	
					1-十二烯	ND	
					24种总量	0.901	

— 接 下 页 —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06.19	有组织废气 20230619-Q063	印刷、复合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6#	25	7.51×10 ³	丙酮	ND	/
					异丙醇	0.009	
					正己烷	0.010	
					乙酸乙酯	0.780	
					苯	0.007	
					六甲基二硅 氧烷	ND	
					3-戊酮	ND	
					正庚烷	ND	
					甲苯	0.035	
					环戊酮	ND	
					乳酸乙酯	ND	
					乙酸丁酯	0.006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ND	
					乙苯	ND	
					间,对二甲苯	0.012	
					2-庚酮	ND	
					苯乙烯	ND	
					邻二甲苯	ND	
					苯甲醚	ND	
					苯甲醛	ND	
					1-癸烯	ND	
2-壬酮	ND						
1-十二烯	ND						
24 种总量	0.859	6.45×10 ⁻³					

——— 接下一页 ———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06.19	有组织废气 20230619-Q064	印刷、复合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6#	25	7.84×10 ³	丙酮	ND	/
					异丙醇	0.016	
					正己烷	0.015	
					乙酸乙酯	0.957	
					苯	0.008	
					六甲基二硅 氧烷	ND	
					3-戊酮	ND	
					正庚烷	ND	
					甲苯	0.044	
					环戊酮	ND	
					乳酸乙酯	ND	
					乙酸丁酯	0.007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ND	
					乙苯	ND	
					间,对二甲苯	0.023	
					2-庚酮	ND	
					苯乙烯	ND	
					邻二甲苯	ND	
					苯甲醚	ND	
					苯甲醛	ND	
					1-癸烯	ND	
					2-壬酮	ND	
					1-十二烯	ND	
					24 种总量	1.07	

----- 接 下 页 -----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06.19	有组织废气 20230619-Q065	印刷、复合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6#	25	8.49×10 ³	丙酮	ND	/
					异丙醇	ND	
					正己烷	ND	
					乙酸乙酯	0.248	
					苯	ND	
					六甲基二硅 氧烷	ND	
					3-戊酮	ND	
					正庚烷	ND	
					甲苯	0.010	
					环戊酮	ND	
					乳酸乙酯	ND	
					乙酸丁酯	ND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ND	
					乙苯	ND	
					间,对二甲苯	ND	
					2-庚酮	ND	
					苯乙炔	ND	
					邻二甲苯	ND	
					苯甲醚	ND	
					苯甲醛	ND	
					1-癸烯	ND	
					2-壬酮	ND	
					1-十二烯	ND	
					24 种总量	0.258	

——— 接下一页 ———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06.19	有组织废气 20230619-Q066	印刷、复合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6#	25	9.10×10 ³	丙酮	ND	/
					异丙醇	ND	
					正己烷	ND	
					乙酸乙酯	0.067	
					苯	0.013	
					六甲基二硅 氧烷	ND	
					3-戊酮	ND	
					正庚烷	ND	
					甲苯	ND	
					环戊酮	ND	
					乳酸乙酯	ND	
					乙酸丁酯	ND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ND	
					乙苯	ND	
					间,对二甲苯	ND	
					2-庚酮	ND	
					苯乙烯	ND	
					邻二甲苯	ND	
					苯甲醚	ND	
					苯甲酯	ND	
					1-癸烯	ND	
					2-壬酮	ND	
					1-十二烯	ND	
					24 种总量	0.118	

-----接下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³/h)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3.06.19	有组织废气 20230619-Q067	印刷、复合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6#	25	8.50×10 ³	丙酮	ND	/
					异丙醇	ND	
					正己烷	ND	
					乙酸乙酯	0.113	
					苯	0.021	
					六甲基二硅 氧烷	ND	
					3-戊酮	ND	
					正庚烷	ND	
					甲苯	ND	
					环戊酮	ND	
					乳酸乙酯	ND	
					乙酸丁酯	ND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ND	
					乙苯	ND	
					间、对二甲苯	ND	
					2-庚酮	ND	
					苯乙烯	ND	
					邻二甲苯	ND	
					苯甲醚	ND	
					苯甲醛	ND	
					1-癸烯	ND	
					2-壬酮	ND	
					1-十二烯	ND	
					24种总量	0.199	

接下一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06.20	有组织废气 20230620-Q037	印刷、复合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6#	25	9.48×10 ³	丙酮	ND	/
					异丙醇	ND	
					正己烷	0.007	
					乙酸乙酯	2.42	
					苯	0.006	
					六甲基二硅 氧烷	ND	
					3-戊酮	ND	
					正庚烷	ND	
					甲苯	0.029	
					环戊酮	ND	
					乳酸乙酯	ND	
					乙酸丁酯	0.007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ND	
					乙苯	ND	
					间,对二甲苯	0.012	
					2-庚酮	ND	
					苯乙烯	ND	
					邻二甲苯	ND	
					苯甲醛	ND	
					苯甲酸	ND	
					1-癸烯	ND	
					2-壬酮	ND	
					1-十二烯	ND	
					24种总量	2.48	

———接下一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06.20	有组织废气 20230620-Q038	印刷、复合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6#	25	9.28×10 ³	丙酮	ND	/
					异丙醇	ND	
					正己烷	0.021	
					乙酸乙酯	1.88	
					苯	0.006	
					六甲基二硅 氧烷	ND	
					3-戊酮	ND	
					正庚烷	ND	
					甲苯	0.035	
					环戊酮	ND	
					乳酸乙酯	ND	
					乙酸丁酯	0.007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ND	
					乙苯	ND	
					间,对二甲苯	0.019	
					2-庚酮	ND	
					苯乙烯	ND	
					邻二甲苯	ND	
					苯甲醚	ND	
					苯甲醛	ND	
					1-癸烯	ND	
2-壬酮	ND						
1-十二烯	ND						
24 种总量	1.97	1.83×10 ⁻²					

——— 接下一页 ———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06.20	有组织废气 20230620-Q039	印刷、复合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6#	25	8.64×10 ³	丙酮	ND	/
					异丙醇	ND	
					正己烷	0.017	
					乙酸乙酯	2.27	
					苯	0.006	
					六甲基二硅 氧烷	ND	
					3-戊酮	ND	
					正庚烷	ND	
					甲苯	0.029	
					环戊酮	ND	
					乳酸乙酯	ND	
					乙酸丁酯	0.006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ND	
					乙苯	ND	
					间,对二甲苯	0.012	
					2-庚酮	ND	
					苯乙烯	ND	
					邻二甲苯	ND	
					苯甲醚	ND	
					苯甲醛	ND	
					1-癸烯	ND	
					2-壬酮	ND	
					1-十二烯	ND	
					24种总量	2.34	

——接下一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06.20	有组织废气 20230620-Q040	印刷、复合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6#	25	7.80×10 ³	丙酮	ND	/
					异丙醇	ND	
					正己烷	0.007	
					乙酸乙酯	0.600	
					苯	0.004	
					六甲基二硅 氧烷	ND	
					3-戊酮	ND	
					正庚烷	ND	
					甲苯	0.028	
					环戊酮	ND	
					乳酸乙酯	ND	
					乙酸丁酯	0.006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ND	
					乙苯	ND	
					间,对二甲苯	0.016	
					2-庚酮	ND	
					苯乙烯	ND	
					邻二甲苯	ND	
					苯甲醚	ND	
					苯甲酯	ND	
					1-癸烯	ND	
					2-壬酮	ND	
					1-十二烯	ND	
					24种总烃	0.661	

-----接下一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06.20	有组织废气 20230620-Q041	印刷、复合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6#	25	8.71×10 ³	丙酮	ND	/
					异丙醇	0.052	
					正己烷	ND	
					乙酸乙酯	0.122	
					苯	0.026	
					六甲基二硅 氧烷	ND	
					3-戊酮	ND	
					正庚烷	ND	
					甲苯	ND	
					环戊酮	ND	
					乳酸乙酯	ND	
					乙酸丁酯	ND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ND	
					乙苯	ND	
					间,对二甲苯	ND	
					2-庚酮	ND	
					苯乙烯	ND	
					邻二甲苯	ND	
					苯甲醛	ND	
					苯甲醛	ND	
					1-癸烯	ND	
					2-壬酮	ND	
					1-十二烯	ND	
					24 种总量	0.200	

-----接下一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³/h)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3.06.20	有组织废气 20230620-Q042	印刷、复合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6#	25	8.32×10 ³	丙酮	ND	/
					异丙醇	0.042	
					正己烷	ND	
					乙酸乙酯	0.108	
					苯	0.023	
					六甲基二硅 氧烷	ND	
					3-戊酮	0.004	
					正庚烷	ND	
					甲苯	ND	
					环戊酮	0.004	
					乳酸乙酯	ND	
					乙酸丁酯	ND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ND	
					乙苯	ND	
					间,对二甲苯	ND	
					2-庚酮	ND	
					苯乙腈	ND	
					邻二甲苯	ND	
					苯甲醛	ND	
					苯甲腈	ND	
1-癸烯	ND						
2-壬酮	ND						
1-十二烯	ND						
	24 种总量	0.173	1.44×10 ⁻³				
备注	(1) ND 表示未检出; (2) 本公司暂无检测*挥发性有机物的资质; (3)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分包*挥发性有机物; (4) *挥发性有机物分包给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181112051773, 报告编号: HJ-231160)。						

—— 接 下 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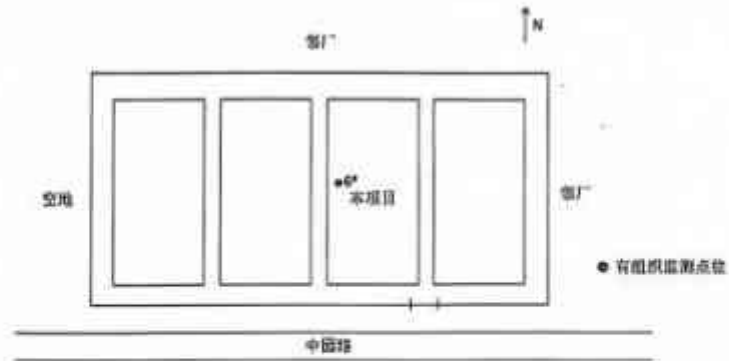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RP-20230926-004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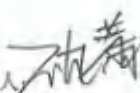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18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20230918-Q053 等
样品个数	6 个	样品状态	气袋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9.18-2023.09.19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3.09.19-2023.09.20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 12 号 2 号楼		
受检单位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 12 号 2 号楼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日期:


2023.10.08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 314113电话: 0573-84889988
传真: 0573-84885858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编号: SDC-EP-164;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编号: SDC-EP-249; 编号: SDC-EP-240;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144。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09.18	有组织废气 20230918-Q053	印刷复合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1#	25	8.90×10 ³	31.0	0.276
	有组织废气 20230918-Q054			9.14×10 ³	32.8	0.300
	有组织废气 20230918-Q055			9.24×10 ³	29.4	0.272
	均值			/	31.1	0.283
2023.09.19	有组织废气 20230919-Q012	印刷复合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1#	25	8.90×10 ³	29.6	0.263
	有组织废气 20230919-Q013			8.82×10 ³	34.1	0.301
	有组织废气 20230919-Q014			8.58×10 ³	32.0	0.275
	均值			/	31.9	0.280
备注	样品数量: 6 个(气袋)。					

————— 接下一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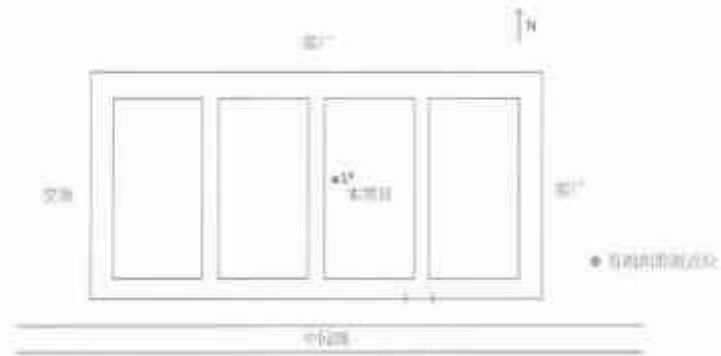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6 评审会签到表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800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地点：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1	高琴亚	330419197611032221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5728088217	✓
2	凌身	422301197907201711	嘉兴学院	15067330775	教授
3	王学林	320726197902171716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	13867282008	主任
4	袁永强	330419197908054616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	13927392844	主任
5	叶	33042119710212517	浙江永富信检测有限公司	13666742571	主任

附件 17 验收意见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 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3 年 10 月 16 日，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中国路 12 号，租赁海宁市安南进出口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3118.77 平方米。设计年产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目前实际年产 4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9 月，公司委托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1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0】190 号文予以审批。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

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复合废气治理措施由采用水喷淋净化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调整为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调整后废气治理措施有所提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复合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废胶、含胶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的废油，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布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6月，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9、20日和9月19、20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印刷复合废气治理设施出口VOC_s排放浓度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项目废胶、含胶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的废油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布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通过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

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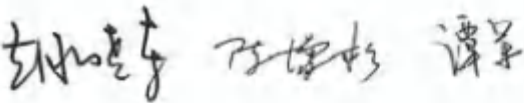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3年10月16日